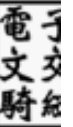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李長明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00  
傳真：02-23566474  
電子信箱：moi179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902419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生母受胎期間曾有婚姻關係，經以懷孕週數推算受孕日期未在該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所生子女之婚生推定及出生登記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發現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新生兒出生登記，以新生兒出生證明書登載之懷孕週數及診斷證明書推算生母「受孕日期」非在其前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又生父母現有婚姻關係，逕認該名新生兒為生母現配偶之婚生子女，辦竣出生登記，致生不符民法婚生推定之規定等情。
- 二、按民法第1062條第1項規定：「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。」同法第1063條規定：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（第1項）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（第2項）。」次按法務部103年11月10日法律字第10303511780號函略以，此項否認權之行使，僅能以訴訟方法為之，只要真正事實與法



律上推定相悖（例如：依子女之發育狀況，妻顯非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；因夫遠赴國外、在監服刑等空間的隔離不能為性行為；依DNA鑑定結果，證明非夫之血統等均得為否認之原因），即可提起否認之訴，至於出生證明書所記載之懷孕週數，僅得作為法院審認否認之訴有無理由之斟酌事由，不得逕據以推翻法定婚生推定之效力。又按本部104年1月7日台內戶字第1030616639號函（諒達）轉法務部102年8月8日法律決字第10203508850號函略以，生母受胎期間有婚姻關係者，其所生之子女為該婚姻關係配偶之婚生子女，受婚生推定之子女在未有否認子女之訴之勝訴確定判決前，該子女在法律上不能不認為夫之婚生子女，無論何人，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，此既為法律所明定推定，戶政機關亦無從為反於法律規定之登載。

三、按戶籍登記係屬法律上身分關係確定後之後續附隨行政行為，爰戶政事務所受理出生登記，自應依上開民法規定及法務部函審認當事人間法律上親子關係，並據以辦理戶籍登記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